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■申請表								
申請學校：		計畫名稱：108年度「健康上網，幸福學習」試辦學校計畫						
計畫期程：核定日至108年12月31日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		-		申請金額：		(請填寫)	自籌金額：	#VALUE!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		
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
					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	
業務費								
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
審查意見：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					
承辦單位： 主(會)計單位：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：								
備註： 1、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： #DIV/0! 餘款繳回方式： 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11點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。		